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80/20-21(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廢物管理策略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本港廢物管理策略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2013 年 5 月，環境局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藍圖》")，闡述廢物管理的整全策略、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及行動時間表。《藍圖》確立目標，即在 2022 年或以前減少 40% 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sup>1</sup> 為達致目標，《藍圖》提出三方面的政策及行動，包括採取全方位措施，透過減廢政策及法規，推動行為改變；發起具明確目標的全民減廢運動，以及投放資源以完善與廢物相關的基建。

#### 制訂政策及立法

##### 廢物按量收費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3. 根據在 2012 年諮詢公眾的結果，政府當局確定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為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大方向。2013 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框架進行第二階段

---

<sup>1</sup>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9 年的統計數字"，2019 年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數量為 15 637 公噸，當中約 70%(11 057 公噸)為都市固體廢物。

公眾參與活動。考慮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的實施框架及各方持份者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以下兩種收費模式：

- (a)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及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將以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收費；及
- (b) 其餘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按所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重量，在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徵收入閘費。<sup>2</sup>

###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4. 政府當局自2006年起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開徵處置收費，為拆建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減廢和實踐篩選分類。<sup>3</sup>堆填區的處置收費訂於每公噸200元，而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處置收費則訂於每公噸175元及每公噸71元，從而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回該等設施的全部建設成本及經常性開支。

### *生產者責任計劃*

5. 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中，建議就6類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該等計劃會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分擔收集、循環再造、

---

<sup>2</sup> 該等收費模式已納入於2018年11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內。立法會於2018年11月16日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由於法案委員會未能在2019-2020年度會期(當時為第六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完成審議工作，委員會決定終止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該決定。內務委員會於2020年7月10日同意解散該法案委員會。隨着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舉行，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決定第六屆立法會於2020年9月30日後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內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6日決定成立一個新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該新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條例草案》。

<sup>3</sup> 為改善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情況，政府當局計劃開展由回收基金資助及業界主導的地區性拆建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先導計劃。該先導計劃會利用智慧科技(如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收集小型裝修工程產生的拆建廢物。該先導計劃預計於2021年1月在深水埗推出。

處理和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以期避免和減少該等使用後的產品對環境的影響。<sup>4</sup>

6.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在 2008 年 7 月實施。該條例是一項賦權法例，訂明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核心元素，以及個別種類產品的基本規管要求。個別種類產品的規管施行細節，則透過附屬法例訂明。

####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7.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 2009 年 7 月 7 日展開，是首項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實施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透過強制規定消費者須為塑膠購物袋繳費，推行直接經濟抑制措施，以減少塑膠購物袋的過量使用。全港所有零售點已禁止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因食物衛生理由使用塑膠購物袋可獲豁免)，零售商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每個須收費最少 5 毫。<sup>5</sup>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8.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自 2018 年起實施，涵蓋 8 類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透過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廢電器電子產品必須交到持牌回收設施作適當處理及循環再造。政府為配合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即位於屯門環保園的 WEEE·PARK)已於 2018 年 3 月開始全面運作，其設計處理量為每年 30 000 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

####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9. 立法會於 2016 年 5 月通過《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為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所需附屬法例的準備工作，就實施該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運作細節。另一方面，政

---

<sup>4</sup> 該 6 類產品為塑膠購物袋、電器/電子產品、飲料容器、汽車輪胎、包裝物料及充電池。政府當局擬優先就這些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因為這些產品可成為發展本地回收再造業的穩定物料來源，而且若這些產品無須運往堆填區棄置，可有助減少佔用堆填區的空間。

<sup>5</sup>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首階段於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實施，涵蓋 3 000 多個主要為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的零售點。該計劃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全面推行，涵蓋全港所有零售點。

府當局已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區域性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

###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10. 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就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顧問確定引入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屬可行。政府當局會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就此諮詢公眾。

### 動員社會參與

#### *撥款資助*

1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成立，為本港的非牟利機構(包括大學、學校、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提供資助，<sup>6</sup>以支持他們推行綠色項目和活動。環保基金自成立以來，已資助超過 5 566 個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項目及活動。

12.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回收基金，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再造。具體而言，回收基金旨在支持可達致以下目標的項目：(a)提升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b)開拓再造產品的市場；以及(c)提升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並增加其可接收的市場資訊。

#### *惜食香港運動*

13. 環境局於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廚餘計劃")，訂下 4 個應對廚餘的策略，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及轉廢為能。為推動全民惜食，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5 月啟動"惜食香港運動"，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如"惜食約章"及"咪睇嘢食店"，再配合"大咗鬼"的角色，推廣"惜食、減廢"文化，提升市民大眾對廚餘問題的關注，同時鼓勵社會各界改變生活習慣，從源頭避免及減少產生廚餘。

---

<sup>6</sup> 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向環保基金注資 50 億元用作種子基金，透過每年賺取投資回報，支持綠色項目和活動。

## "減廢回收 2.0"宣傳運動

14. 2020年6月，環境運動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展"減廢回收 2.0"宣傳運動。首階段宣傳運動主力介紹不同種類的回收物；並推廣"慳多啲 點止三色咁簡單"的環保生活概念及經強化後的社區回收網絡，包括9個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22間社區回收中心及超過100個定時定點的流動回收站，接收各類回收物。第二階段宣傳運動會重點加強讓市民認識"走塑"文化。

## 廢物管理基礎設施

### *廚餘處理設施*

15. 根據廚餘計劃，政府當局建議分階段設立由5至6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組成的網絡，使收集所得的廚餘得以"轉廢為能"。<sup>7</sup> 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於2018年7月投入運作，每天處理200公噸主要從大嶼山、九龍及香港島收集及經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位於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預期於2022年竣工並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3期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另一方面，首個"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於2019年5月在大埔污水處理廠推行。相關廚餘預處理設施每天可處理約50公噸廚餘。政府當局計劃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沙田污水處理廠，預計可於2022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約50公噸廚餘。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16. 2011年1月，政府當局檢討《政策大綱》後，公布廢物管理策略的執行方案。執行方案列出三大策略，包括引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廢物，以協助減少廢物量，以及從焚化過程中回收能源以供發電。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預期每天處理3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局已於2017年11月批出工程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預計第一期的設施可於2024年落成啟用。

---

<sup>7</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視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其他廚餘處理設施的進度及發展，當局預計至2030年代中期，本港整體廚餘處理能力將提升至每日約1800公噸，佔現時廚餘產生量約50%。

## 擴建堆填區

17. 根據《藍圖》，即使政府當局如期推行措施及設立設施，並能達致所訂的減廢目標，每日仍有大量廢物需要棄置。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擴建堆填區，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相關財務建議。<sup>8</sup>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已於 2018 年年底展開，擴建部分預計可於 2021 年年中開始接收建築廢物。政府當局正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採購工作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8. 在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會期，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與廢物管理有關的事宜，特別是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廢塑膠減量及循環再造、廚餘處理及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執法工作的成效

19. 議員普遍不反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減廢及減輕堆填區壓力的政策方向，但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執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規管要求及防止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惡化，尤其政府當局未能展示其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執法行動的成效。

20. 政府當局表示，已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其他城市(例如首爾及台北市)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初期，在執法上均面對類似挑戰。借鑒這些城市的經驗，政府當局會按部就班地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首先會推行密集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當局會設立為期 6 個月的適應期，其間主要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在適應期後，當局便會以風險為本模式採取嚴厲執法行動，當中會特別針對違法黑點。

---

<sup>8</sup> 財委會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12 日批准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財務建議。有關委聘顧問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一項研究及進行工地勘測、基線調查及工程計劃推廣工作的財務建議，亦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獲財委會批准。

## 輔助措施及資源

21. 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及資源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例如當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尤其是廢玻璃、廢塑膠及廚餘)的數量因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有所增加後，它們會否有足夠出路。部分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強制廢物源頭分類的可行性。

22. 政府當局回應稱，為了支援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實踐減廢及循環再造，當局會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收入用作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為此，政府當局會由 2019-2020 財政年度開始，為加強上述工作提供額外恆常資源，並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至不少於 8 億元至 10 億元。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與當局估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初期的總收入相若，以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當局為進一步推動減廢及循環再造而持續進行的工作亦會繼續。

23. 至於強制推行廢物及可循環再造物料源頭分類，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本地出路及處理容量有限，香港是否準備就緒推行此政策，答案成疑。此外，根據台北市及首爾等其他地方的經驗，強制源頭分類並非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先決條件。

## 廚餘收集及處理量

24. 議員關注到，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一大部分，<sup>9</sup>但政府當局仍未建立一套遍布全港的家居廚餘收集及處理系統。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盡快由工商業界擴展至住宅處所。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就廚餘收集長遠安排的計劃。

2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試驗不同的家居廚餘收集模式，而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第二階段預計在 2021 年推出，除收集工商業源頭的廚餘外，會逐步收集家居廚餘並直接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當局預期在 2022 年，在該先導計劃下每日收集的廚餘量可達到 250 公噸。此外，回收基金一直資助從不同類型處所收集廚餘，居民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均合資格申請資助。

2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及首兩項"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sup>9</sup>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9 年的統計數字"，2019 年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 11 057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中，廚餘佔 30%。

預計每日可處理合共約 600 公噸的廚餘。環保署正就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正與渠務署研究進一步應用"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以期能更加善用現有資源，提高香港的廚餘處理能力。

## 廢塑膠

### *透過強制/立法方式減少廢塑膠*

27. 議員支持減少在堆填區棄置廢塑膠及提倡"走塑"文化的整體方向。然而，他們觀察到，政府當局推出的減少廢塑膠措施多屬自願性質，對於影響生產商/供應商的商業決定及改變消費者的行為效用成疑。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以立法方式禁用即棄塑膠產品。

2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由 2019 年 1 月起，禁止在主要服務對象為政府員工的飯堂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政府當局會在招標簽訂新合約/租約或續約時，訂明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所內，所有食肆營辦商在可行情況下，須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進行研究，並計劃於 2021 年就顧問研究的建議諮詢公眾及相關持份者。該項研究預料將有助當局了解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採取的相關措施，以及香港規管即棄塑膠餐具的機制的可能適用範圍。

### *相關生產者責任計劃*

29. 議員指出，塑膠是低成本原料，製造商為節省成本，普遍採用塑膠生產消費品，往往令消費者別無他選。然而，處理來自塑膠包裝及廢棄產品的廢塑膠的成本高昂。他們認為，當局應透過對塑膠產品徵費及/或規定每名生產商須按照所分銷產品的塑膠含量，按比例回收及循環再造一定數量的廢塑膠，從而把所有或部分處理廢塑膠的成本轉嫁回生產商(包括分銷商)。

30. 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具體方案諮詢公眾。該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是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引入循環再造徵費。為提高塑膠容器的回收效率，政府當局計劃在合適地點設置逆向自動售貨機。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隨着推行相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率可達到 50%或以上。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零售業界(例如超級市場及速遞公司)溝通，共同探討並推行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推廣減少塑膠包裝物料。

31.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南韓的情況，長遠而言禁止在超級市場派發塑膠購物袋，而在此之前，則應採取暫行措施，把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收費水平由最少 5 毫提高至最少 2 元。

3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就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結果諮詢公眾，以制訂未來路向。該公眾諮詢將涵蓋的其中一項主要議題是收緊豁免範圍。在研究加強措施以減少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時，值得考慮的一點是，亞洲經濟體系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模式有別於西方經濟體系。經優化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成效如何，將取決於市民對建議的收費水平及豁免範圍的反應等因素。

### *循環再造廢塑膠*

33.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對本地廢塑膠循環再造產業鏈的支援，以增加廢塑膠的循環再造出路，以及令相關業務可繼續發展。

3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介入某些本身無力經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循環再造業務。因此，當局已推出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以東區、沙田及觀塘作試點)，以支援循環再造廢塑膠。現時的服務範圍覆蓋 3 區約 42%至 64%的人口，塑膠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總量約為 200 公噸，與計劃目標相若。視乎該先導計劃的經驗和成效，政府當局會考慮逐步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

### **立法會質詢**

35. 在第六屆立法會 2018-2019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會期，議員曾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廢物管理提出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36.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廢物管理方面的政府整體策略及工作，包括相關的政策法規、動員社會參與減廢和循環再造的措施，以及發展廢物管理基礎設施的相關進展；並會就廢物管理面對的挑戰及長遠管理策略徵詢委員的意見。

## 相關文件

3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 月 20 日

## 廢物管理策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8年 10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	<p>政府當局就"2018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0/18-19(01)</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276/18-19</a>號文件)</p>
2018年 11月26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p>《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a href="#">EP CR/9/65/3</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輔助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189/18-19(05)</a>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571/18-19(02)</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595/18-19</a>號文件)</p>
2019年 2月25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減廢回收輔助措施的人手編制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596/18-19(04)</a>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596/18-19(05)</a>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974/18-19(02)</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981/18-19</a>號文件)</p>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9年 4月29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就"建議優化回收基金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922/18-19(03)</a>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回收基金"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922/18-19(04)</a>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251/18-19(02)</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1191/18-19</a>號文件)</p>
2019年 10月28日	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p>政府當局就"2019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31/19-20(03)</a>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37/19-20(02)</a>號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80/19-20(01)</a>號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92/19-20(01)</a>號文件)</p> <p>葛珮帆議員在2019年6月6日就建議政府當局推行數項措施支援本地廢紙回收商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a href="#">CB(1)1232/18-19(01)</a>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於2019年6月6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a href="#">CB(1)1232/18-19(02)</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251/19-20</a>號文件)</p>
2020年 5月25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就"塑膠廢物管理"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655/19-20(03)</a>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廢塑膠的管理"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655/19-20(04)</a>號文件)</p>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857/19-20(02)</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932/19-20</a> 號文件)
2020年 6月22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廚餘收集及運送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766/19-20(01)</a>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廚餘管理"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766/19-20(02)</a>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870/19-20(02)</a>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園林廢物的管理"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766/19-20(03)</a>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園林廢物的管理"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766/19-20(04)</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961/19-20</a> 號文件)
2020年 7月9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a href="#">CB(1)849/19-20</a> 號文件)

\*發出文件的日期

其他相關文件：

政府政策局	文件
環境局	<a href="#">《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a> <a href="#">《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a> <a href="#">《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a>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8年 10月24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8年 12月5日	有關譚文豪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9年 1月16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9年 4月17日	有關葛珮帆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9年 6月19日	有關胡志偉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9年 10月23日	有關廖長江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9年 11月13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20年 1月8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20年 5月27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20年 11月4日	有關鄭泳舜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a href="#">新聞公報</a>